

照顾癌症父亲算“旷工”？ 捍卫劳动法“人”的底色

特约评论员 克鲜

父亲癌症晚期病重，向公司请假一周看护，公司不准假怎么办？近日，据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信报道，在请假未获批准的情况下，37岁的李先生回家照看病危父亲，被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李先生不服，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该公司不服仲裁结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认定公司系违法解除，应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13520元。

相信无数普通劳动者都会为法院的判决点赞：劳动纪律很重要，但是一个儿子在癌症晚期老父亲的床头尽孝一样重要。李先生是违反了公司的请假规定，但是更大的问题是公司不近人情，竟然不准假让儿子给老父亲尽孝。须明白，劳动者是人，不是机器。

为了充分保护劳动者权益，我国劳动合同法对由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做了严格限制。该案中，李先生的原单位将其旷工作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解除劳动合同。但是，李先生的“旷工”，并不是对单位规章制度的挑衅，而

是充满着无奈。古话说：“百善孝为先”，为病床上的父母尽孝心，是人之常情，也是任何单位的规章制度应该予以考虑、包容的。而李先生的原单位却不批准这个再正常不过的请假要求，导致李先生不得不“旷工”去照顾癌症晚期的父亲。

对于不通人情的单位，劳动法规要拿出温度，守护人之常情，不能纵容了刻薄和冷血。正如法院在判决中所指出的：“公司在明知其父亲重病的情况下，仍以请假材料不全、未经审批为由，要求李某到岗，显然未注意到劳动关系的人合性，未尽到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照顾义务。”公司这样的做法违反人性，触碰到了法律的底线和道德的红线，法院予以撤销是必然，法院的判决也明明白白地宣示了这种冷血做法的违法性、不正当性。

企业的竞争压力不能转化成对劳动者正当权益的无限压榨，剥夺劳动者的基本休息权，侵害善良风俗、人伦关系。事实上，之前也时有企业被曝出拒绝员工返乡奔丧、照料生病父母的合理要求，动辄挥舞起“旷工”“开人”的大棒，造成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法院的判决，真正为劳动者正常尽孝撑了腰，捍卫劳动法“以人为本”的底色，也是向那些不讲情理的企业亮出黄牌警告。

“谁受伤谁有理” 当用法治之力扭转

戴之深

媒体记者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近日联合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其中要求准确区分罪与非罪，避免“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受到关注。

这并不是有关部门第一次提出司法意见。例如，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布，要求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

剑指“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以严正理念和清晰标准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信条，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不必讳言，“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的问题，在现实中是存在的，往往引发巨大争议，不利于法治精神的弘扬。

2022年9月，福州晚报曾报道，在福州，外卖员梁某停车时，电动车灯照射到某单位保安陈某与张某的眼睛。双方发生口角，其中1名保安用道闸遥控器砸向梁某，梁某随即返身欲和2名保安理论，进而被2名保安击打。梁某先发出警告，并在后退躲闪的过程中挥拳反击，双方纠缠在一起。经鉴定，梁某的伤情系轻微伤，而梁某的挥拳反击，造成保安陈某轻伤二级的后果。梁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提请审查逮捕。

如果单纯依照伤情，既然够得上轻伤标准，“问刑”也并非突兀。但问题在于，全览整起事件，梁某是在被动情况下特别是躲避过程中为了保护自己而作出反击的，具有典型的正当防卫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定要严厉追究梁某的故意伤害责任，则明显落入“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的窠臼，制造不公。

好在检方及时“纠错”。经办检察官反复调查走访后，召开公开听证会，最终认定梁某行为表现出防卫性和一定节制性，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不负刑事责任。这个“反转型”认定令人欣慰，但令人不无忧虑的是，这类错误判定并不鲜见，且并非皆能得到及时纠正。正如一位刑法学专家所言，一些司法工作人员在案件性质判断时存在机械武断的判断思路，只要存在互殴行为，不问起因和过程，常常“唯结果”以故意伤害论处。

这种机械的、糊涂的论处方式，给当事人带来十分糟糕、痛苦的人生影响，令人痛心、反思不已。对于此类倾向，必须以法治之力扭转。

应该看到，一些轻伤害案件中的责任判定失误，并非执法者故意为之。在司法实践中，互殴型故意伤害和正当防卫往往缺乏界限，这是客观事实。因而，要想“断案”精准，首先要找准界限。前述司法指导意见的推出，起到的是厘清界限、提供准绳的作用。例如，《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指出，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这类明确规定，有利于减少和杜绝错判，为无辜者撑腰，伸张正义。

据统计，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轻伤害案件7万余件，且多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或者偶然事件引发。这说明轻伤害案件数量众多，与群众生活并不“遥远”。坚持法理情统一，维护公平正义，是惩恶扬善的要旨。唯有准确把握界限，防止不当认定，才能避免“误判伤害”，让正气和信心深植于大地上。

正式发布



助力就业

日前，由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起草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规范》正式发布。

新华社 王鹏 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浙-2023-A-3-001，2023年2月16日签署)，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联系电话:1881778308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96625895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1	浙江天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94538.36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742682.91元	浙江天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的厂房，建筑面积3170.29m ² 、土地面积为6060.5m ² 。	金圣真、张晓瑞、张献仁、王小娜、石权法
2	丽水德集团有限公司	33035430.93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58808284.95元	/	温州市港陆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拜丽德少年服饰有限公司、温州泰恒光学有限公司、浙江泰恒光学有限公司(破产)、郑秀东、郑利珍
3	瑞安市红星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9578305.27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4835709.77元	/	瑞安市宏都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破产)、瑞安市海洋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破产)、林金小、蔡一明、蔡阿文、蔡一峰
4	温州乔邦时代商场有限公司	11996505.28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9183332.28元	陈少华、刘小菊名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龟湖路46弄20号102室(现门牌55弄20号102室)的住宅，建筑面积42.22m ²	浙江雪歌服饰有限公司(现用名:浙江丽鹃服饰有限公司)、刘小菊、陈少华、李洲、王肖丹
5	温州市长江能源海运有限公司	71598955.04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13535130.07元	/	高邦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河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杨选建、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破产)、万芳荣(死亡))
6	温州嘉宝融业有限公司	7684882.46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3471992.00元	/	陈建叶、金雷、温州市高荣企业有限公司
7	浙江国阀科技有限公司	13586596.91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1650534.96元	浙江国阀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龙湾区沙城街道八甲村章家桥路16号，该抵押物已处置，款项在浙江国阀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待分配	浙江特一阀门有限公司、王国荣、王国勋
8	浙江纳嘉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38865.41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5095248.63元	/	温州大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袁建达、季家有
9	浙江意华贸易有限公司	27300532.2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29921575.70元	浙江意华贸易有限公司(破产)、上海意华马陆翡翠有限公司、云顶(集团)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10	温州华丰制革有限公司	50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14年6月27日的利息为人民币554600.00元	程万曙名下位于温州市火车站前东小区24幢前厦六层的房产，面积784.43m ²	虞秀英、程万曙、温州市泰申针织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安海工贸有限公司
11	宁波科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60175.39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18年7月22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2131012.09元	/	宁波金和耐材有限公司、宁波丹月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陈雷峰、徐波
12	宁波云环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798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54250.84元	/	宁波登天耐材有限公司、宁波美迪电器有限公司、崔登来、宁波登顶客服有限公司
合计		236254787.2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

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

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